关于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通知

各科室(中心、队、所):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的重大部署和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根据《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湛财评〔2019〕22号）的要求。确保我局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，成立市统计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。

一、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甘 强 局长

副组长：宋景斌 副局长

组 员：林小文 办公室主任

全思儒 办公室副主任

蒋燕清 办公室副主任

洪廷洋 普查中心负责人

李 彦 工业科（能源统计科）科员（会计）

揭 东 网站管理员

二、职责分工

组长:负责2018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，筹划部署、领导2018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；

副组长：领导、指导2018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；

组 员：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，撰写部门整体支出报告，收集整理自评材料，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。

三、评价指标、评价方法

1．评价指标：公用经费控制率，三公经费控制率，项目经费完成率，固定资产利用率、在职人员控制率；

2．评价办法：目标预订与实施效果比较法，通过比较2018年度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年初预订的目标，分析完成（或未完成）目标的因素，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。

四、工作时间安排

1．2018年5月15日至21日，学习文件精神，制定工作方案；

2．2018年5月22日至6月7日，填报单位绩效评价报、撰写部门整体支出报告、收集整理自评材料；

3．2018年6月7日至28日，领导小组审议单位绩效评价报告，上交财政局绩效科单位绩效评价报告，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。

湛江市统计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15日